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3执197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洪素气，女，1974年6月30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吴明气，女，1976年12月4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室。

被执行人：陈守源，男，1978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洪素气与吴明气、陈守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新0103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守源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48号汇坤小区1C栋2单元702室房产（房产证号2008042713）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员 蒲梦兵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书记员 席瑞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